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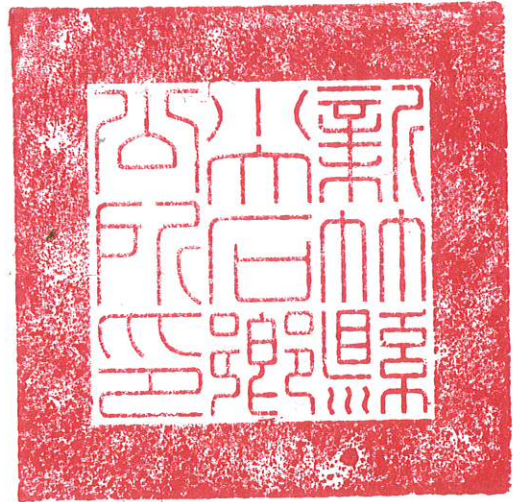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尖鄉民字第1133500354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新竹縣政府113年3月21日府民行字第113034225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修正案之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曾國大